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方案调整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自然人高波合资设立上海钢联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暂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高波拟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3-064。

二、对外投资拟调整情况

本公司拟将投资方案作如下调整：拟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变，由本公司 100% 出资。本次调整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收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大

宗商品现货市场评审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同意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筹建大宗商品现货市场的函》，经评审委员会评议，原则同意通过公司提交的上海钢联大宗商品国际交易中心市场试点建设方案。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8日